

证券代码：430116

证券简称：中矿华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16	中矿华沃	2023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中银律师事务所田守云、佟学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

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起草了《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为 1,458,516.12 元，盈余公积为 2,296,684.51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851,017.19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000,000.00 元整，不进行送股、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八）审议《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7日9:30至12:00

（三）登记地点：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苗润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清华东路 16 号 3 号楼（中关村能源与安全科技园）0806 室公司会议室。邮编：100083 联系电话：010-51734782、52838571 传真：010-51734782-808 话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矿华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